

合同编号:



EGBJD2500038CGN00

[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凤县第三小学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凤县第三小学]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步雷]
项目联系人: [李步雷]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
电 话: [13892480630]
电子邮箱: [/]

传 真: [/]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越]
项目联系人: [王晶晶]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电 话: [13399170767]
电子邮箱: [13399170767@189.cn]

传 真: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凤县第三小学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凤县第三小学电教室建设,内容包括:1、乙方负责采购 46 台国产化电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2、乙方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及培训维护;3、乙方负责完善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壹年技术维护服务;5、提供机房环境改造及网络调测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或远程]。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凤县双石铺镇]。

2.2 技术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技术方案]。

3.2 提供工作条件: [满足现场的施工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按乙方需要]。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工



作日专人受理]。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金额[319700.00]元,其中集成服务[167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税率6%,设备[151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税率13%,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 95910.00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159850.00元),依据结算审计报告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小写:¥ 47955.00元),剩余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押金,即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15985.00元),质保1年后30日内,结清项目总价款的5%质保押金。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

银行地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

户名:[凤县第三小学]

账号:[263501010400224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30MB2425977J]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天水路237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宝鸡市工行渭滨支行]

银行地址:[宝鸡经二路95号]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2603020209200238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BPFLR43D]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15号]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



合同编号:

EGBJD2500038CGN00

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测试正常,达到甲方要求]。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项目要求]。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and/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由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进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配合事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由甲方研判是否属于业务正常使用。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

合同编号:



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步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晶晶]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合同编号:



EGBJD2500038CGN00

甲方: [凤县第三小学]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
联系人: [李步雷]
电话: [13892480630]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马营路 15 号]
联系人: [王晶晶]
电话: [13399170767]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项目清单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 [凤县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步雷]

或授权代表: [李步雷]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晶晶]

或授权代表: [王晶晶]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国产化教师机	联想开天 E50zG1t	E50zG1t	1. 基本要求: 国产自主品牌; 2. 机箱: 机箱$\geq$15L, 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和主板报警蜂鸣器; 3. 处理器: 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 采用国产处理器, $>$八核, 主频$>$2.7GHz, $>$8MB 级缓存; 4. 内存: 配置$\geq$8GB DDR4 UDIM 内存, 配置$\geq$2 个内存插槽; 5. 显卡: $\geq$2G 独立显卡; 6. 硬盘: $>$512GB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最高可支持 1TBSSD, 最大支持 2 块 3.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单块容量最大 2T; 7. 电源: 电源功率$\leq$180W; 8. 网络: 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接口扩展: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8 个 (其中前置 USB3.0 数量$>$4 个, 后置 USB3.0 数量$>$2 个, USB2.0 数量$>$2 个), 音频接口: 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10. 数据安全: (1) 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 (2) 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 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1. 质控水平: (1) 静音舒适性: 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leq$3.08Bel, 噪声声压级$\leq$23.07dB; (2) 环境适应性: 设备通过温度 0~40℃/低气压 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 (3) 电磁兼容性: 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度的适应性认证; (4) MTBF $\geq$300000 小时; 12. 显示器: 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 与主	1	台	3000	3000

				机同品牌,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频率≥75Hz, 对比度≥3000:1, 视频接口 VGAHDMI;				
2	国产化学生机 (核心)	联想开天飓风 E50zG1t	E50zG1t	1. 基本要求: 国产自主品牌; 2. 机箱: 机箱≥15L, 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和主板报警蜂鸣器; 3. 处理器: 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 采用国产处理器, >八核, 主频>2.7GHz, >8MB 级缓存; 4. 内存: 配置≥8GB DDR4 UDIM 内存, 配置≥2 个内存插槽; 5. 显卡: ≥2G 独立显卡; 6. 硬盘: >512GBM.2 接口 NVM 协议 SSD, 最高可支持 1TBSSD, 最大支持 2 块 3.5 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单块容量最大 2T; 7. 电源: 电源功率≤180W; 8. 网络: 1 个 RJ45-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9. 接口扩展: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8 个(其中前置 USB3.0 数量>4 个, 后置 USB3.0 数量>2 个, USB2.0 数量>2 个), 音频接口: 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后端 3 个 Audio 音频接口; 10. 数据安全: (1) 支持基于 BIOS 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 (2) 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 USB 支持 BIOS 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分组开关; 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 USB 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1. 质控水平: (1) 静音舒适性: 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08Bel, 噪声声压级≤23.07dB; (2) 环境适应性: 设备通过温度 0~40℃/低气压 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 (3) 电磁兼容性: 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度的适应性认证; (4) MTBF	45	台	3000	135000

合同编号:



				≥300000 小时;12. 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分辨率>1920*1080, 刷新频率≥75Hz, 对比度≥3000:1, 视频接口 VGA/HDMI;				
3	键盘鼠标	联想开天键盘鼠标套装		USB 有线键盘、鼠标。	46	套	100	4600
4	交换机	华三 S1248	S1248	≥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	台	6800	6800
6	网线	恒通光电		国标六类网线	3	箱	800	2400

以上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国产化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	1、乙方负责采购 46 台国产化电脑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完善; 2、乙方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及培训维护; 3、乙方负责完善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4、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壹年技术服务; 5、提供机房环境改造及网络调测服务。	1	项	167900	167900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

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四、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五、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李步雷]

职务: [/]

联系方式: [13892480630]

十六、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